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7〕22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1号	1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2号	1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5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3号	4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4号	5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7〕25号	6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全民 阅读建设“书香西城”若干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6号	67
2017年区政府大事记	7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

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3.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尊重区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4.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

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自己名义制定的涉及上述范围的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

单个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审查，并在提出审议时就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区政府法制办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需加强公平竞争审核。

（三）审查方式

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三、工作程序

(一) 存量清理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及废除工作。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措施，应当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可以设置

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二）定期评估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政策措施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条件成熟时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问题，统筹推进区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 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守信机制

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进一步推广重大决

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 加强执法监督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有关部门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 强化责任追究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 加强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北京市西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48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指导落实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组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有序开展对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国资委、区产业发展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园管委会、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等 23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

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及时向成员单位传达有关精神、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王志忠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	王小麟	区物价检查所所长
	牟永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宏伟	区商务委副主任
	许海龙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旭光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吴 珍	区教委副主任
	刘晓鸥	区科信委副主任
	杨 静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 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调研员
	刘耀雍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吕 丹	区文化委副主任
	童庆祝	区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王可佳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 军	区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徐建生	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爱军	西城园管委会产业处处长
	范兆枫	区国税局副局长
	经 萍	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继承

王立勇

刘兴起

李学良

区质监局副局长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西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西城规划分局副调研员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王少峰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兼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审计、监察、机构编制方面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联系各民主党派。

孙 硕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监察、机构编制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投融资、统计、金融产业发展、税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北展地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西城经济社会调查队、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

协助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联系区监委；联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

姜立光同志 负责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住房和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环保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

分管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城管委（区环境办、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政府住保办、区房屋征收办）、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房地中心、区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指挥部。

联系宣房投公司、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市水电气热等市政单位及北京市西区邮政管理局。

司马红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改革、政务服务、教育、科技、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体育、档案、保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建设。

分管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科信委（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区政务服务办、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区志办（区党史办）、区档案局（馆）、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联系区委改革办、区国家保密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志愿者联合会。

朱国栋同志 负责综合治理、司法、安全生产、人民防空、信访和排查调处、应急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大栅栏琉璃厂功能区建设。

分管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民防局（区地震局）、区应急办、西直门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武装部、预备役防化团。

李 异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法制、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

工商管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督、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马连道地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外联办、区民族宗教办、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马连道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台办、区烟草专卖局、区侨联，联系区宗教团体。

郁 治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双拥、社会建设、残疾人、老龄、街道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办）、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双拥办、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

徐 利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精神文明、文化、商务、旅游、产业促进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兼任区政府新闻发言人。

牵头推进天桥演艺区和什刹海阜景街功能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新闻办、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产业发展局（区文创办）、区历史名城保护办、区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大观园管委会、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文明办、区文联、区社科联。

刘国周同志 负责公安、国家安全、交通、消防方面工作。

分管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联系武警第六支队、武警第七支队。

翟冀同志 协助姜立光同志工作。

协助联系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文联、区社科联。

沈俊宇同志 协助孙硕同志工作。

协助联系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侨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工作。

在明确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基础上，为加强工作协作，保证区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区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领导休假或外出考察期间，由该分管领导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王少峰同志、孙硕同志互为 AB 角；孙硕同志、司马红同志互为 AB 角；姜立光同志、徐利同志互为 AB 角；朱国栋同志、刘国周同志互为 AB 角；李异同志、郁治同志互为 AB 角。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28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北京市西城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 号）（以下简称《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和《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要求，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我区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

基本思路：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秋冬季大气污染来源，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工程减排与督察管理减排相结合，常态监管执法与短期空气重污染应急相结合，本地治污与区域协同减排相结合，以重型车管控、“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组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深化责任落实，严格督察问责，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切实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配合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配合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市级环境监测部门的指导，开展例行维护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作，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布设2个以上降尘量监测点位，配合市级环境监测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市级环境监测部门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坚决杜绝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西城公安分局

(二)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3. **开展“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经梳理排查，西城区无“散乱污”企业。区科信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按照“动态清零”的原则，充分发动各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一家、上账一家、处理一家，实行动态管理、综合整治。

牵头部门：区科信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国资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区城管委、西城公安分局

（三）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4. **进一步做好煤改电民生保障工作。**做好电采暖老旧设备更新淘汰、低谷电补贴、煤块回收补贴等民生保障工作。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巩固无煤化建设。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重大办、区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辖区内散煤复燃等问题，严把进煤关，实现全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2017年9月底前，各街道对本辖区经营性小煤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严防经营性小煤炉反弹，各街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排查，随时发现，随时取缔。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2017年年底前，完成1100蒸吨以上燃气（油）锅炉低氮技术改造，在此基础上工程加码，完善燃气（油）锅炉台账，力争对辖区内的燃气（油）锅炉（1980蒸吨）全部完成低氮技术改造。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房管局、区房地中心、宣房集团、各街道办事处、区科信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四）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8.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组织辖区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督促纳入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按要求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 2017 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对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11 月 1 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区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0.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

产等行业企业进行排查,2017年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治理工作。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牵头部门: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

(六)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1.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区城管委对接市交通委,牵头制定我区落实北京市过境大货车综合管理政策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移动源监管相关方案,进一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监测力度,提高监管效率。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利用路检夜查、入户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过境大货车的综合管控。

严格按照编制批复,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区环保局、西城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法制办

12.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从2017年9月起,公安交管、环保、交通、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统筹超限、超载、超排放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以区内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强货车入户检查。

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由环保部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从

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及时汇总上报市环保局。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域管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西城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域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

13.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2017年10月底前，西城区全境划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认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交通、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等相关行业部门，按有关要求加大对各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并配合环保部门，以施工工地、货物集散地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域管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4.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7年10月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全区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测力度，完成市有关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监管局、区商务委

（七）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15. 禁止枯草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进一步加大对露天焚烧的执法力度，同时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行建立非法焚烧垃圾、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帐，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16.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进一步加强重点路段周边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的冲刷、洗地作业，尽量使用再生水进行工地降尘、湿法拆除，最大限度抑制扬尘，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5 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2017 年 9 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搭建在线监测监控平台要求，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实现执法部门信息共享。西城区相关单位配合安装并连通。

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依法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单位；每月对排名末 10 位的

施工工地进行曝光，对累计曝光 2 次及以上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负责人进行约谈。

进一步加大渣土车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渣土以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西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工商局

17.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

牵头部门：西城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监管局

(八) 妥善应对污染天气

18. 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及安排比例要求。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求，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符合要求、经过核算评估，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科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9.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环保网格）三级应急体系，组织各街道按照环保部减排比例要求，制定完善街道、社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停工、停驶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科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制定我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督促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北京市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落实本区相关政策；

区科信委负责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配合做好施工机械综合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做好环卫车、渣土车，市政、环卫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工作，强化渣土车综合整治、道路清扫保洁等工作；

西城交通支队负责依法查处驾驶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加大对违反限行车辆的执法处罚力度；

区财政局负责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资金保障；

西城工商分局负责对销售排放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利用固定场所销售燃煤的违法行为，查处有证无照经营餐饮的违法行为；

区质监局加强对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管工作，对扬尘污染控制进行监管；

各街道要深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摸排各类台账清单，制定防止散煤反弹预案和重污染应急预案等多项工作方案，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监管重心下移，把好最前沿关口。一把手负总责，实施分片包干制度，定期进行协调调度，督促任务落实。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区属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细化分方案，建立污染源清单

1.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与本方案配套的7项分方案，力争2017年10月15日前印发实施，包括：

区科信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

区城管委牵头研究制定我区落实北京市过境大货车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重要时段对重点工地实施驻场监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交通支队、工商分局、质监局等，研究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

2. 各街道进行排查，建立4项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包括：

2017年10月15日前，建立完善污染源清单、摸排辖区“散乱污”企业并建立清单；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以上各项方案、清单经主要领导汇总审核后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区大气办）。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统筹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维稳办等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加强环保监管执法与督查检查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无缝隙、全天候执法，严厉打击利用夜间或休息日生产违法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质量加快改善。夜间、休息日等非工作日检查，以保证检查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结合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加密执法频次，精准执法、全时执法。

（六）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区环保局进一步推进各街道趋势站监测数据结果的应用，对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月通报，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明显、排名靠后、重点任务未完成的街道，视情况进行约谈。

-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2. 北京市西城区重空气质量强化保障工作方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 10月 11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7〕22号附件1

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能源结构调整	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进一步做好煤改电民生保障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	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 做好电采暖老旧设备更新淘汰、低谷电补贴、煤块回收补贴等民生保障工作。	区重大办 区环境建设办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工业深度治理	VOCs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VOCs整治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印刷、汽修行业专项检查，全面摸排，建立污染源台账。加强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白纸坊街道配合开展两家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5吨。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
清煤降氮	锅炉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1100蒸吨以上燃气（油）锅炉低氮技术改造，在此基础上工程加码，完善燃气（油）锅炉台账，力争对辖区内的燃气（油）锅炉（约1980蒸吨）全部完成低氮技术改造。区内燃气（油）锅炉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II时段标准要求。 其中，德胜街道500蒸吨，什刹海街道150蒸吨，西长安街街道50蒸吨，大柵栏街道10蒸吨，天桥街道130蒸吨，新街口街道80蒸吨，金融街街道80蒸吨，椿树街道20蒸吨，陶然亭街道100蒸吨，展览路街道210蒸吨，月坛街道30蒸吨，广安门内街道80蒸吨，白纸坊街道150蒸吨，牛街街道60蒸吨，广安门外街道340蒸吨。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区委、区房区卫生计生委、区房管局、区房地中心、区房集团、各街道办事处、区科信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落实《2017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和《强化北京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检测力度，提高监管效率。环保、交通等部门，利用路检夜查、入户检查等方式，通过重点路段设岗、深入重点用车大户等途径，联合开展外埠重型货运车排放达标监管。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4万辆次。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质监局、区商务委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2月底前	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2.453万辆。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西城交通支队、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国资委、区双拥办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2017年12月底前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区域内全境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于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局；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落实北京市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委、西城交通支队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在技术可靠、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配合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新能源汽车等使用需求。由西城规划分局牵头配合市规划国土委制定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政策。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西城规划分局	区商务委、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西城国土分局、区财政局、西城交通支队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面源治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2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车用汽、柴油样品抽检力度，完成市有关监管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处罚情况。	西城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安监局、区商务委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进一步加大渣土车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夜间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城管委 城管执法监察局 环保局	西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2017年9月底前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区域内重点施工工地推广抑尘新技术。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統，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委	
	烟花爆竹燃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全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安监局	
	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加强经营性餐饮油烟污染控制	全年	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等违法排污行为。依据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结合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整治、拆违、“七小”整治等专项行动，试点推进“清净街区”建设，加强餐饮业集中街区的油烟整治。	区环保局 区环境建设办 西城工商分局	区国资委、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委
					完成100家餐饮单位整治，其中陶然亭街道5家、新街口街道1家、椿树街道1家、牛街街道3家、月坛街道1家、西长安街街道20家、什刹海街道3家、金融街街道28家、展览路街道2家、广外街道16家、大柵栏街道13家、白纸坊街道2家、德胜街道1家、广内街道2家、天桥街道4家。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完善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完善实施方案。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配合做好小型趋势网建设，并推进监测结果的应用，对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基础能力建设	强化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各街道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区监察局、区城管委、区城市住房建设委、区科信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质量强化保障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攻坚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做好十月份空气质量强化保障工作，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北京市西城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细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秋冬季攻坚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在充分借鉴2017年“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空气质量保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秋冬季攻坚方案”，依托本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坚持常态监管和应急减排相结合，全力以赴保障十月份空气质量。

二、主要措施

（一）提前完成一批重点治理工程

按照“2017年清空计划”、“两年强化措施”和“秋冬季攻坚方案”要求，区相关部门加快落实机动车、工业企业等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最大限度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数。9月底前，本着发现一家处理一家的原则，所有“散乱污”企业完成清理整治；在经营性小煤炉全部淘汰取缔的基础上，防止反弹；继续开展老旧机动车淘汰转出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执法专项行动

根据“秋冬季攻坚方案”要求，各执法部门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以十月份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活动，充分利用“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节假日和夜间执法安排，全面摸排、精准执法、全时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西城公安分局要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固定源方面，针对季节性污染特征和我区主要污染来源，以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为重点，采取在线监控、夜间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公安联动，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并充分发动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力量，开展群防群治，严把进煤关，实现全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移动源方面，9月21日起，对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外埠重型柴油车，严禁驶入。进一步下沉、充实一线执法人员，以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为重点，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客运场站等重点区域，开展综合专项执法检查。

开展“一控两防”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打击货运机动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机动车实施“公安处罚、环保取证”新模式。

以施工工地为重点，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10月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全区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

柴油。加大对车用柴油油品质量、重型柴油车车用尿素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站点。

面源污染方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三烧、三尘”等违法行为。对处于土石方作业阶段、房屋拆迁（拆除）、重点工程工地，以及凡是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地，建立驻场监察制度并实施驻场监察；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和问责机制；针对交通强度较大的道路加强渣土遗撒检查，加大冲洗频次。

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基层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长职责、细化运行流程，建立网格内重点工业企业、锅炉、工地等各类清单，对网格内的污染源要做到情况清、要求明，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五掌握五报告”等要求，将“最后一公里”环保责任落到实处。重要时段建立网格员驻场监察制度，严格巡查监督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区科信委、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西城公安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

（三）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组织对代表驻地、主要会场和重要交通干线等重点地区周边3公里范围内各类大气污染源开展排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规范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对于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环境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点位及重点污染源，专人盯守、切实加强管控。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

9月底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全面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准备、演练工作；组织街道制定完善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性、可检查、可考核。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措施。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由主要、主管领导带队，督查检查各类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严惩拒不执行应急措施的单位或个人，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影响。同时，在市环保局的指导下，汇同周边区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责任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十月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与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密结合，抓住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时期，根据秋冬季污染排放特点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按照全区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要求、时间进度安排，建立完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督查检查形式，加强信息反馈。

（二）严格执法、高限处罚。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公安交管等执法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在线监控与现场检查相结合，昼间全面检查与夜间突击抽查相结合，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超标排放和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从严从重依法处罚，并监督立即整改到位，不能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充分发挥“环保警察”作用，强化

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入宣传、加强舆情应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引导力度，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前，以典型案例为主，以媒体通报会、跟踪采访、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在区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持续曝光、形成震慑。同时，相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控，做好维稳形势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化解矛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追责。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督查组，以重型柴油车、扬尘污染管控等为重点，深入一线，对各部门、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直接进行通报和曝光，对重点问题进行挂账督查、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履职缺位以及违法问题多发的进行约谈。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本行业、本辖区督查检查组，督促各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确定专门部门和专人统筹调度空气质量保障各项工作，严格组织落实。10月11日-10月25日期间，每日12:00前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报送当日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和执法检查情况；10月26日，10:00前报送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总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5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5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5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8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涉及危险化学品各行业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企业创建不断深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

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西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9月开始至2020年5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9月）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治理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

其中，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开展深入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2018年10月对阶段性工作进行督导，2020年3月对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三）总结阶段（2020年5月）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职责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

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环节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等区域，以及教育、医疗、寄递、城镇燃气使用等领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等级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经营环节由区安全监管局负责；运输环节由西城交通支队、区运管处负责；废弃处置环节由区环保局负责；使用环节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工业企业，区卫计委负责医疗机构，区教委负责教育机构，寄递单位由西城公安分局负责并协调市邮政局西区分局，区城管委负责城镇燃气，其他区域、领域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相关工作。2018年8月底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重点加强液氨、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全监管局、西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运管处、西城交通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3. 推进涉危企业有序退出。配合北京市涉危企业关停并转退出相关政策，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涉危企业退出，有效降低城市运行风险。（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单

位和各企业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强化日常监管。积极配合北京市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电子运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区运管处、西城交通支队牵头，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交通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5.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快我区剩余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由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相关工作，区城管委牵头负责石油气、燃气管道相关工作，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6.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7.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教育、医疗、科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和具体职责,消除监管盲区。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涉危使用单位每年度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将有关信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告。(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8.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协调议事机制,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整合部门现有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各部门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管理。(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维稳办、区质监局、区治安支队、区禁毒支队、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支队、区运管处、西城工商分局、区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四)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9. 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加油站周边用地审批。(区发展改革委、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牵头,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安全准入。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审查和许可审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调查评估,加大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管控力度。(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

交通委、区卫计委、区教委、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运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督促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使用，逐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覆盖。(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3.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应索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检查有无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西城公安分局、区交通委、区运管处、区商务委、区质监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安全监管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典型标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强化无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的安全管理理念，加大对事故隐患查处、曝光以及责任追究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强化涉危使用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处置的，要落实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交付处理前满足安全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区环保局负责，2020年4月底前完成)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8.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和街道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监管和检查人员专业化，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9. 培育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的培育，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利用专业机构开展各项涉危监管重点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0.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引导企业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做好企业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有序对接，定期开展综合或专项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2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以“安全生产月”等影响力较大的宣传活动为载体，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

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九）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2.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

23. 严格设计单位、安全和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线索移送和问题通报制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或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等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24. 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综合调度，全面提升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25. 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精细化水平。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专项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制，提高现场救援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巨灾情景构建工作，针对油库、加油站等城市安全风险，研究巨灾情景下事故演变过程，提出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手册，明确各级救援指挥人员的重点任务和处理流程。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推动处置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

26.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认定工作，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促进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研究制定分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制定本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方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布局，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调度体系。

27.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依托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继续举办重点街道(乡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提高其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快高风险、高危岗位操作人员的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组织开展高风险岗位技能大赛，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分别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人员名单一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的督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区安委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专项通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高本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7号）、《西城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委会负责组织，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四条 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其他被考核单位，由区安委会根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行业领域特点，提出目标责任书签订计划。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立足实际、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实行工作过程“痕迹化”考核与年终结果“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队伍建设，创新监管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社会共治，提高监管（管理）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城市运行和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七条 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工作设立加分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加分：

（一）安全生产工作创新举措被国家级、市级单位（含区安委会）作为经验推广的；

（二）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三）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

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部门监管原则,强化较大及以上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被考核单位一律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采取被考核单位自评与区安委会考核相结合、年终考核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动态考核。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内容,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定期上报各项考核材料。

(二)年底自评。年终考核以自查自评为基础,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规定的内容,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于 12 月底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自评报告。

(三)抽查核查。区安委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现场抽查核查,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考核过程中注重加强痕迹化管理,被考核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要有相应材料(包括文件、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纪要、清单、记录、工作总结和影像资料等)作为支撑。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经区安委会审定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安委会

向各被考核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区综治办、区文明办和各街道党工委，纳入全区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在全区予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其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做出书面检查。由区安委会领导约谈不合格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安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以及取消优秀、良好等级资格评定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全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报区安委会审定后，对被考核单位实施差异化考核。

第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本地区综合考核范围，对社区居委会实施考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3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

为更加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引导作用，积极为高精尖企业西城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同时，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培育新经济和新业态为抓手，以金融、科技、文化、服务等支柱产业和高精尖产业为主导，以知识、技术、信息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努力打造西城区高精尖经济新高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核心区要求的重点项目和产业落地实施，努力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做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直面突出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可操作、可检查的财政支持政策措施，加快推动疏功能、转方式。

2.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注重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创新政策措施，健全引导机制，更加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积极性。

3. 坚持精准服务。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顶尖水平，聚焦优势产业和高端环节，引导区域资源切实投向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核心区要求的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和高端人才。将产业类型、企业规模、区域贡献等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明确发展重点，优化资源配置。

4.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明确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强化跟踪考评，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合理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引导各街区落实功能定位。落实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有效疏解淘汰低端业态，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合理有效运用产业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发展金融、科技、文创等符合区域产业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并可在建设改造和日常运营中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智库机构，培育区域高端智库人才队伍，形成多行业、多学科的智库体系，推动

区域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大做强金融产业。突出总部金融优势，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开发合作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等入驻发展，支持金融控股集团、金融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再保险公司、知名股权投资机构等高附加值金融机构发展，支持财务公司、资本控股集团、产业发展基金等企业衍生金融机构发展。支持驻区企业在境内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深入推进产业融合，重点支持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和文化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三）优化区域营商环境，鼓励总部企业及衍生机构入驻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全国及区域总部企业，制定相关资金奖励和补助政策。加强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支持企业在区域内增设投资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知识产权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大培育扶持和奖励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财政资金对区域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企业在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实施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区科信委）

（五）落实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鼓励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着力发展设计研发、内容创意、科技金融、智慧城市等四大特色产业，通过科研项目资金配套、研发投入支持、自建和开放研发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补贴、技术标准补贴等方式，鼓励科技企业自主创新。充分利用园区孵化平台专项资金，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支持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适当给予政策补贴。（牵头单位：西城园管委会）

（六）落实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激发文化产业活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健全西城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文化自主品牌，扶持文创产业众创空间，实现文创产业高端化、主题化发展。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领军文创企业、重点示范文创企业、高成长型文创企业以及小微型文创企业，给予有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局）

（七）加快楼宇转型升级，引导楼宇经济高端集约发展。加强楼宇经济建设，对成功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企业的楼宇运营管理方或产权方给予政策奖励。加大对重点楼宇的支持力度，将部分特色楼宇培育成为区域高精尖产业的重要载体，体现楼宇经济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促进楼宇经济与区域发展形成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区产业发展局）

（八）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政府主导、基金引导、社会参与”的高精尖产业支持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效应和杠杆作用，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框架下，大力推动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发展，探索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基金和绿色发展基金，推动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九）除上述政策制度外，对西城区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具有重大贡献和战略意义的其他重点企业和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给予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要狠抓政策落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推动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突出重点、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科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和人才。

（三）强化跟踪考评。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跟踪评价机制，定期对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 “书香西城”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若干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 “书香西城”若干意见

为促进全民阅读，加强“书香西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支持和有效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阅读服务和阅读推广工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立足北京建设国家文化中心的战略要求，坚持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功能区的站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全民阅读质量和水平，满足人们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方向，积极引导。持续完善“政府主导、业界支持、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理念，牢牢把握阅读主题和导向，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推动，推进全民阅读设施和服务社会化、专业化。

（二）整体规划，突出重点。把全民阅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订全民阅读推广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同时设立阶段目标和评估标准，扎实推进，稳步开展。遵循阅读推广工作的基本规律，以各类丰富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为抓手，以校园、社

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读空间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为主要阵地，带动全社会的阅读水平提升。

（三）统筹协调，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的统筹协调功能，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区内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和社会名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引入社会力量支持阅读推广，制定奖励支持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服务。

（四）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引领推动西城区全民阅读，让创新成为全民阅读发展的第一动力。采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思维，鼓励开发应用阅读新载体和新服务方式，在阅读推广的主体、内容、合作模式等各个方面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立足北京全国文化中心的战略定位，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社会主义创新文化。构建与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功能区位相匹配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群众、兼顾重点。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全民阅读工作体系机制更加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充分。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成为全国全民阅读推广的重要典范。

四、具体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

1. 全民阅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和公益惠民的原则，通过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高全民阅读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2. 将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提供保障。

3. 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负责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统筹协调工作，制定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规划、方案，通过把方向、搭平台、配资源、定标准、买服务、严考核，推进工作落实。

4. 各街道、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结合本区域（单位）实际和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全民阅读。

5. 依托西城区图书馆管理协会组建阅读推广联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阅读推广信息平台、促进行业交流、推进资源共享。

6. 支持出版社、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等阅读服务机构宣传推广和展示销售优秀读物，开展公益性讲座、读书会、文化沙龙、新书首发等文化活动，发挥传播先进文化阵地作用。对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在阅读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社会单位给予支持和奖励。

（二）构建服务设施网络

7. 统筹资源、科学布局，配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构建以公共图书馆为基础，以社区书屋、书香驿站为延伸，以各类特色书店、阅读空间和数字阅读设施为补充的“网格化”阅读服务设施网络。

8. 加大区、街道、街区（社区）公共图书馆（室）、益民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力度，按服务人口和半径合理设置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公共阅读服务基本保障能力。

9. 结合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和区域阅读服务设施的布局，支持腾退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包括实体书店、特色阅读空间在内的公共文化服务。

10. 加强数字阅读、网络阅读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图书馆数字阅读资源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借助高新技术推动数字阅读网络覆盖。

11. 引导各类阅读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倡导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保障基本阅读权益。

（三）推进社会化发展

12. 鼓励国际国内影响力大、有专业特色、带动作用明显的品牌连锁书店落户西城，到什刹海、大栅栏、天桥等文化街区开办分店，延长服务时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支持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办 24 小时实体书店或提供 24 小时阅读服务。

13. 鼓励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身资源和社会力量合作开办社会化运营的特色阅读空间，承担公共阅读服务职能。

14. 鼓励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利用自有资源开办图书馆、图书角，并向社会错时免费开放，积极组织各类阅读活动。鼓励学校图书资源校际共享。

15. 鼓励出版社、博物馆、剧场等文化单位利用自有空间开办面向社会开放的阅读服务设施；支持设立 24 小时自助图书借

还机和云服务数字阅读机。

16. 鼓励大型商场、商务楼宇、酒店等以减免租金或合作方式为实体书店提供空间或设立数字阅读设施；鼓励咖啡厅、茶座、酒吧、网吧等经营性机构利用自有空间开办特色阅读空间，承担阅读推广职能，提供个性化阅读服务，实现转型升级。

17. 鼓励新闻出版机构和出版发行单位和作者向公共图书馆和特色阅读空间提供样书，支持其利用图书馆、特色阅读空间举办读者见面会、新书发布会等推广活动。

18.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出版物交换、捐献和赠与。引导接受捐赠的组织机构加强捐赠出版物的管理，提高接受捐赠物品的使用效率。

19. 支持图书馆、特色阅读空间等阅读服务机构为读书会、书友会等阅读组织开展阅读活动提供免费场地及资源等便利，扶持阅读组织健康发展。

20. 鼓励实体书店、特色阅读空间、书吧等阅读服务机构承担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依据服务效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和奖励。

（四）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21. 鼓励实体书店、特色阅读空间、书吧等阅读服务机构升级改造，探索多元经营模式，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体验场所。

22. 积极探索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提升运营和服务水平。

23. 扶持各类特色阅读空间成立由读者代表、行业专家、社

区代表、运营主体管理人员、专业阅读服务机构代表、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公益理事会，实现社会化运营。

24. 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民营机构参与公共图书馆、特色阅读空间和社区书香驿站建设和运营，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提高阅读推广服务效益。

（五）加强人才培养

25. 加强政府对区域内从事阅读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相关培训、技术指导和资源支持，优化全区阅读资源的合理配置。

26. 建立阅读推广人信息库，鼓励和支持公务员、教师、大学生、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阅读爱好者等志愿者加入阅读推广人队伍，组织开展面向各类读者群体的专业阅读辅导和推广服务。

27. 鼓励各街道、社区加强阅读志愿者、阅读推广人的培育，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阅读推广人开展阅读活动。

28. 支持西城区各企事业单位与西城区图书馆管理协会、西城区阅读推广+等社会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志愿者、阅读推广人的培训，不断提高阅读服务能力。

29. 推动家庭阅读，评选“书香家庭”，支持亲子阅读推广人开展阅读服务。

（六）培育阅读品牌

30. 支持阅读活动品牌创建，统筹区域资源，加强阅读品牌培育，推进阅读推广组织和个人更有成效地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31. 鼓励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阅读活动品牌落地西城举办，发挥知名品牌对阅读推广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32. 支持阅读爱好者组建书友会、读书会等群众性阅读组织，引导品读经典，弘扬先进文化。

33. 开展西城区特色阅读空间和阅读推广人推优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特色阅读空间和阅读推广人给予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协同配合的促进全民阅读机制，依托区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公群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反馈机制，保障促进全民阅读工作顺利开展、高效运行。

（二）创新资金保障方式。加大财政保障和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市扶持政策对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财政投入使用效益。探索建立投资主体多元、投资渠道和方式多样的融资方式，努力形成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资源优化配置的保障新格局。

（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全民阅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布局，研究制定西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加强分类考核。扶持社会阅读推广组织发展，支持第三方开展区域阅读资源调查、项目成果测评。

（四）营造健康舆论导向。积极打造阅读推广活动品牌，扩大阅读活动知晓率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推介平台，大力开展推荐优秀出版物活动，不断提高阅读的深度和品位。用好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推广，大力倡导崇尚读书、书香育人的社会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2017 年区政府大事记

1月

3日，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到西城区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察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北京市代市长蔡奇等陪同。

9日，北京市政府在西城区召开现场会，研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工作。

16日，北京市文化新地标——“大栅栏·北京坊”落成亮相。

22日，西城区在全市率先召开2017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部署会。

2月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新街口街道调研垃圾分类工作。

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到西城区广外街道调研垃圾分类工作。

15日，西城区在全市率先启动正式巡察工作，4个巡察组进驻区国资委等4家单位。

1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到西城区指导并共同探讨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

16日，西城区召开2017年综合经济工作部署会，分析区域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会商财政组收工作，把脉稳增长和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26日，西城区召开全区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下午至24日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精神。

3月

2日，市领导郭金龙、蔡奇等到西城区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开展主题调研。

15日，市委常委、市教工委书记林克庆到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研了解西城区医改工作情况。

21日，副市长程红到西城区调研“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22日，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到西城区调研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西城区调研北京中轴线沿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西城区明查暗访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31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到西城区调研文物保护工作。

31日，西城区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月

5日，西城区召开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动员部署大会。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西城区暗访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

20日，首届琉璃厂“文房四宝艺术节”在荣宝斋大厦开幕。

21日，西城区发布《西城区老字号餐饮振兴发展计划》。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西城区调研北京餐饮老字号传承发

展情况。

5月

5日，西城区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日，最高法院副院长张述元到西城区调研沈家本故居文物腾退和修缮利用工作。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大栅栏街道调研。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到西城区调研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工作。

16日，西城区与北京服装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6日，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巴特尔到西城区调研民族工作。

6月

1日，西城区与首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带队到西城区调研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

9日，西城区与首钢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月

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暗访背景小巷环境提升整治工作。

10日，2017年什刹海文化旅游高峰论坛举办。

15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调研架空线入地工作。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关村管委会党组书记阴和俊到西城区调研科技创新工作，重点考察了中关村西城园产业发展情况。

16日，市委书记蔡奇到什刹海酒吧街开展主题调研。

19日，2017北京西单时尚节开幕。

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研北京市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交流推进会。

27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领全区各职能部门及15个街道主要负责人赴海淀区学习交流工作经验。

8月

3日，西城区在全市率先建立向公众报告工作制度，区政府首次向公众报告工作。

10日至12日，区长王少峰率队赴内蒙古喀喇沁旗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18日，西城区与甘肃省嘉峪关市签订合作协议，缔结友好区市。

25日，全国首个“残疾预防日”活动在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行。

31日，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建设昌平区首钢一线材厂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将为西城区提供定向安置房源约4600套。

31日，万通新世界商品批发市场闭市停业。

9月

2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研核心区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工作。

9日，西城区召开城管体制改革及城管执法组织重心下移大会，宣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全市首个成立的区级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管执法局下辖的20个分队全部转隶至街道。

19日，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112个地方“长安杯”荣誉称号，西城区第三次捧得全国平安城市最高奖项“长安杯”。同时，西长安街街道荣获“全国综治先进集体”称号，也是全国唯一获此殊荣的街道。

14日至15日，2017年第六届金融街论坛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举办。

16日，北京规模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兼零售市场——天意商城关门停业。

17日，2017北京社会科学普及周暨西城区第六届社科普及周开幕，到24日结束。

18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二十八督查组第一小组对西城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员办公场所进行督查检查。

19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实地调研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检验整治成果，总结交流经验，深入推进工作。

23日，西城区与房山区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4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率十六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西城区聚焦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组织第二次现场推进会。市政协主席吉林、市委副书记景俊海参加。

10月

14日，西城区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精神。

31日，北京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西城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进驻期间2017年10月31日—11月29日）。

11月

10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十一督察进驻西城区督察安全生产工作（督察进驻期间2017年11月10日—11月30日）。

15日，西城区成为全市首个节水型区。

19日，西城区迅速落实“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精神，自11月19日起，在全区开展为期41天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行动。

30日，位于“动批”商圈的最后一家东鼎市场闭市，标志着由12家服装批发市场组成的“动批”正式告别历史舞台。

12月

2日，“2017海峡两岸武术交流会”在广安体育馆举办。

5日—8日，为期4天的第七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阅读盛典在天桥艺术中心举行。

9日，市委书记蔡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调研中轴线沿线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保护工作。

18日—19日，西城区政府代表团赴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及保定市

阜平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28 日，西城区召开街道规划顾问集体见面会，为来自全区统战系统的 56 位具有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专业背景的统战人士颁发聘书。